

3. 特殊抵押

1. 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在预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所作的担保。

4. 浮动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以抵押人现有的和将有的财产为债权所作的抵押担保。《民法典》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六、质押

动产 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权自出质人 交付 质押财产时设立 动产质权=有效的质押合同+交付	
权利 质权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的，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无权利凭证的，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 基金份额、股权 ；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应收账款 ；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七、留置

特征	法定担保
留置 财产	只能是动产
成立的条件	已经合法占有 债务人的动产。如：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 同一法律关系 ，但企业之间的留置除外
	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
	留置物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 ，但是 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 的动产除外
留置权人以留置财产折价偿债或变卖留置财产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专题三、债法

一、债发生的原因

无因管理	<p>(1) 无因管理费用</p> <p>①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p> <p>②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③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负担必要债务的，有权请求被管理人清偿。</p> <p>④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p>(2) 构成要件</p> <p>①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p> <p>②管理人具有为他人利益而管理的意思</p> <p>③管理人对本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p> <p>(3) 通知义务</p> <p>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p> <p>(4) 报告和结算义务</p> <p>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p>
-------------	---

不当得利	<p>(1) 不当得利的构成</p> <p>①一方取得财产利益，包扣财产的积极增加和消极增加（本应减少而未减少）</p> <p>②他方受有损失，包扣财产的积极减少和消极的减少（本应增加而未增加）</p> <p>③取得利益与受有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p> <p>④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p> <p>(2) 下列给付不适用不当得利：</p> <p>①为履行道德义务而进行的给付，如养子女对亲生父母并无赡养义务而赡养；</p> <p>②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p> <p>③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p>
	<p>(3) 不当得利的效力</p> <p>①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p> <p>②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仅返还现存利益。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p> <p>③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p> <p>④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p>

二、债的保全

代位权	<p>1. 构成要件</p> <p>(1) 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以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p> <p>(2) 债权人须有保全到期债权的必要</p> <p>(3) 通常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满履行期</p> <p>2. 代位权行使</p> <p>(1) 代位权的行使方法：代位权须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p> <p>(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p> <p>(3) 代位行使的权利：以非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为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p>
撤销权	<p>1. 构成要件</p> <p>(1) 须有债务人将财产赠与他人、放弃债权、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等减少其财产或者增加其财产负担的行为。</p> <p>(2) 债务人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将导致债权不能实现。</p> <p>(3) 须债务人的行为在债权成立之后所为。</p> <p>(4) 对于有偿行为，须债务人主观上存有恶意且须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的该情形。如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要求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主观存在恶意。</p> <p>2. 行使期限 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但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的，撤销权消灭</p>

三、债的担保

1.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	<p>(1)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p>
------	--

	<p>3)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4)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p> <p>(2)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p>
连带保证	<p>(1) 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p> <p>(2)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 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p>
最高额保证	<p>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 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p>

2. 保证期间

确定	<p>(1) 可以约定保证期间;</p> <p>(2)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 视为没有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p> <p>(3)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p>
-----------	---

3. 主债权债务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减轻债务的**, 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的**, 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3) 债权人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通知保证人后**, **保证人对受让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的, 保证人就受让人的债权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三人加入债务的**,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